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盛世创新股票(LOF)
场内简称	鹏华创新
基金主代码	160613
交易代码	160613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1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6,744,939.95份
投资目标	精选具有竞争力比较优势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自主创新类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第二层次是"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主要投资于具有竞争力比较优势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自主创新类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在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7月1日 - 2014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024,355.10
2.本期利润	29,346,635.4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5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1,568,455.9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2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27%	0.89%	10.21%	0.67%	4.06%	0.22%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10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伍旋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12月28日	-	8	伍旋先生，国籍中国，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2006年6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起担任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伍旋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3季度宏观经济延续底部企稳，3季度PMI平均水平为51.3%，经济处于适度、合理的区间。政策层面上，政府通过多种方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同时地产行业的放松力度加大，使得市场对经济失速的系统性风险得到大幅度缓解。3季度内A股市场，沪深300指数上涨13.20%，中小板指上涨16.90%，创业板指数上涨9.69%。我们在3季度加大了股票比重的配置，加大了对汽车、建筑、非银、医药等行业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4.27%，同期上证综指上涨15.40%，深证成指上涨10.04%，沪深300指数上涨13.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4季度，我们预计中国经济处在底部企稳的通道中，"稳增长"政策托底，制度性改革的红利依旧延续，但随着3季度市场整体的大幅上涨，部分中小市值的股票已经积聚了一定高估的风险，权衡风险与收益，机会可能来自于金融地产等传统行业的优质企业之中。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6,026,865.87	90.89
	其中：股票	206,026,865.87	90.8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230,288.76	8.04
7	其他资产	2,411,031.18	1.06
8	合计	226,668,185.8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644,716.96	3.45
B	采矿业	2,754,815.70	1.24
C	制造业	122,682,755.73	55.3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799,380.00	2.17
E	建筑业	14,689,317.86	6.63
F	批发和零售业	5,601,903.27	2.5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416,716.35	5.60
J	金融业	15,177,600.00	6.85
K	房地产业	4,361,700.00	1.9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897,960.00	7.18
S	综合	-	-
	合计	206,026,865.87	92.9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98	中南传媒	1,027,000	15,897,960.00	7.18
2	600690	青岛海尔	934,686	14,768,038.80	6.67
3	300145	南方泵业	641,000	13,441,770.00	6.07
4	002410	广联达	346,005	9,435,556.35	4.26
5	002051	中工国际	344,809	6,685,846.51	3.02
6	300203	聚光科技	341,639	6,364,734.57	2.87
7	600535	天士力	150,000	6,237,000.00	2.81
8	000848	承德露露	274,895	6,042,192.10	2.73
9	600887	伊利股份	225,900	5,850,810.00	2.64
10	601318	中国平安	140,000	5,787,600.00	2.6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中国平安的发行主体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于2013年5月22日发布公告称其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平安证券被给予警告并没收其在"万福生科"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业务收入人民币2,555万元，并处以人民币5,110万元的罚款，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2013年10月15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48号)，决定对平安证券予以前述行政处罚。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认为中国平安作为国内最大的保险机构之一将长期受益于我国保险行业的发展，从处罚公告中知悉，2012年平安证券投行业务承销佣金收入占平安集团营业收入的0.19%，净利润的0.66%，对平安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行政处罚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行政处罚不改变该股票的投资价值。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3,712.8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48,026.8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352.11
5	应收申购款	69,815.9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15,123.37
8	其他	-
9	合计	2,411,031.1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5,854,985.3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823,164.9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2,933,210.4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6,744,939.9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未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基金份额。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一）《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二）《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三）《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年度第3季度报告》（原文）。

8.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053
交易代码	0000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578,741.74份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以实业债为主要投资标的，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利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利差变化趋势的重点分析，比较未来一定时间内不同债券品种和债券市场的相对预期收益率，在基金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对不同久期、信用特征的券种进行动态调整。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中以实业债投资为主，一般情况下，在债券类投资产品中，实业债的收益率要高于国债、央行票据等其他债券的收益率。投资实业债是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较高的收益，所以在个券的选择当中特别重视信用风险的评估和防范。 本基金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之以信用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以实业债为主要投资标的，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指数×80%+中债国债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7月1日 - 2014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932,141.88
2.本期利润	5,698,646.2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3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5,805,741.0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03%	0.26%	2.09%	0.06%	1.94%	0.20%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企业债总指数×80%+中债国债总指数×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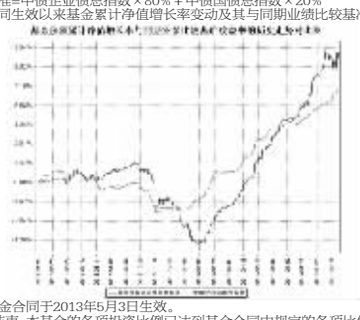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3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太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5月3日	-	8	刘太阳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8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11年5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12年9月起至今担任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担任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3月已转型为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4月起兼任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兼任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兼任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太阳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次，主要原因在于指数成分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第三季度债券市场先跌后涨。前期受二季度经济数据回暖及资金略有收紧的影响，债券收益率出现快速上行；8月后，由于国内房地产市场依然保持低迷，内需增长乏力，国内经济增速继续回落，同时央行持续实施定向宽松货币政策，下调正回购招标利率，导致市场资金面保持宽松局面，机构买盘较为踊跃，尤其是银行理财规模大幅增长，债券配置力度加大，推动了债券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下行。第三季度所有全价及财富指数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企业债财富指数上涨幅度最大，涨幅达2.32%。

在第三季度，基于对经济整体仍较为低迷，债券市场整体风险不大的判断，组合维持了中性久期，主要配置了3至5年期的中期品种，其中信用品种以中高评级为主。此外，我们还调整了可转债的配置比例。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季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03%，业绩基准增长率为2.0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第四季度，虽然近期政府密集推出多项改革措施，有助于经济结构转型，释放经济增长动力；但短期而言，当前经济仍面临产能过剩和需求疲软问题，若政府坚持定向调控思路，稳增长措施实施较为缓慢，则经济增速可能进一步滑落。因此，从基本面上来看，目前债券市场整体风险不大。

但是我们需要密切关注未来稳增长政策的推进力度，以及社会融资总量的上升速度，如果出现明显加速，可能会通过市场预期变化或资金面变化为债券市场带来调整压力。此外，今年以来债券市场大幅上涨，主要期限品种债券收益率已创年内新低，机构进一步配置债券动力可能略有减弱，短期内债券收益率继续大幅回落的可能性也进一步下降。

信用产品方面，由于理财规模增长较为迅速，其债券配置力度仍较大，短期内信用利差难以大幅扩大。但对于低评级信用债而言，在经济增速继续滑落、企业盈利尚未改善情况下，信用风险事件仍可能陆续发生，使得信用利差依然易上难下。后期投资中我们将继续规避中低评级信用债，以有效控制风险。

综合而言，我们预计四季度债券收益率呈窄幅整理格局，投资收益可能主要来自于票息收入。组合将保持中性久期，品种选择方面，预计仍会以中高评级信用债为主，同时将密切跟踪市场的变化，适当调整可转债的投资比重。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30,343,673.20	74.96
	其中：债券	130,343,673.20	74.9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000,136.00	18.4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568,921.67	5.50
7	其他资产	1,972,450.66	1.13
8	合计	173,885,181.5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00,041,000.00	116.5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30,302,673.20	35.32
8	其他	-	-
9	合计	130,343,673.20	151.9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665	12国交投	300,000	30,801,000.00	35.90
2	124299	13西经开	300,000	29,700,000.00	34.61
3	124304	13合川投	300,000	29,280,000.00	34.12
4	113005	平安转债	139,500	15,268,275.00	17.79
5	122809	11东国资	100,000	10,260,000.00	11.9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平安转债的发行主体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于2013年5月22日发布公告称其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平安证券被给予警告并没收其在"万福生科"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业务收入人民币2,555万元，并处以人民币5,110万元的罚款，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2013年10月15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48号)，决定对平安证券予以前述行政处罚。

对该转债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转债发行人，认为中国平安作为国内最大的保险机构之一将长期受益于我国保险行业的发展，从处罚公告中知悉，2012年平安证券投行业务承销佣金收入占平安集团营业收入的0.19%，净利润的0.66%，对平安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行政处罚对该转债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行政处罚不改变该转债的投资价值。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0.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7,579.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38,021.79
5	应收申购款	6,849.1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72,450.66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5	平安转债	15,268,275.00	17.79
2	110015	石化转债	6,432,770.00	7.50
3	113002	工行转债	4,354,800.00	5.08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9,296,604.2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861,059.8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2,578,922.4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578,741.7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未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基金份额。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一)《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三)《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3季度报告》（原文）。

8.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消费领先混合
场内简称	鹏华领先
基金主代码	160624
交易代码	1606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2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8,212,208.4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通过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并精选优质的消费服务行业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里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7月1日 - 2014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9,524,113.20
2.本期利润	90,385,014.3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9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1,345,589.2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22%	0.78%	8.44%	0.54%	4.78%	0.24%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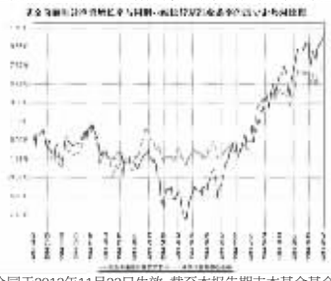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23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2月23日	-	9	刘苏先生，国籍中国，北京大学理学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公司更名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信托部，担任信托经理；2008年10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起至今担任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原鹏华普惠基金（2013年12月已转型为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兼任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苏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